

2024 年宜蘭縣立法委員候選人教育政策論壇實施計畫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一、主旨：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即將展開，立法委員是臺灣層級最高的民意代表，對於教育政策發展和教育資源分配具有關鍵影響力。為協助宜蘭縣各界瞭解立法委員候選人教育政見，並進一步促使各政黨、各候選人關心教育發展，提出進步教育政見，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與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經由理事會討論，決定辦理「2024 年宜蘭縣立法委員候選人教育政策論壇」，希能促成總體教育環境之改善。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共同參與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公民監督聯盟、莊淑如議員服務處、林詩穎議員服務處、林佩瑩議員服務處及宜蘭縣內相關公民團體（持續邀請）。

三、活動時間：2023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點至 11 點 30 分。

四、活動地點：宜蘭縣議會簡報室（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399 號）

五、參與對象（以 120 位為上限）：

- 1.) 參與本縣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
- 2.)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及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兩會會員。

- 3.) 辦理單位邀請之來賓（含各團體代表及關心教育人士）。
- 4.) 宜蘭縣各新聞媒體記者。
- 5.) 本縣關心教育議題之民眾。

六、活動程序：每場次僅安排一位立委候選人上場，每場次進行 30 分鐘，之後休息換場 10 分鐘。程序如下：

- 1.) 主持人說明（2 分鐘）
- 2.) 候選人發表教育政見（15 分鐘）
- 3.) 候選人回應教育團體政策訴求（10 分鐘）
- 4.) 候選人結語（2 分鐘）
- 5.) 主持人結語（1 分鐘）

時間	活動內容	
08:30-08:55	報到	兩會負責
09:00-09:40	陳俊宇候選人	09:00-09:02 主持人說明
		09:02-09:17 候選人發表教育政見
		09:17-09:27 候選人回應教育團體政策訴求
		09:27-09:29 候選人結語
		09:29-09:30 主持人結語
		09:30-09:40 休息換場
09:40-10:20	黃瑋婷候選人	09:40-09:42 主持人說明
		09:42-09:57 候選人發表教育政見
		09:57-10:07 候選人回應教育團體政策訴求
		10:07-10:09 候選人結語
		10:09-10:10 主持人結語
		10:10-10:20 休息換場

10:20-11:00	陳琬惠候選人	10:20-10:22	主持人說明
		10:22-10:37	候選人發表教育政見
		10:37-10:47	候選人回應教育團體政策訴求
		10:47-10:49	候選人結語
		10:49-10:50	主持人結語
		10:50-11:00	休息換場
11:00-11:30	林意評候選人	11:00-11:02	主持人說明
		11:02-11:17	候選人發表教育政見
		11:17-11:27	候選人回應教育團體政策訴求
		11:27-11:29	候選人結語
		11:29-11:30	主持人結語
11:30-12:00	場地收拾	兩會負責	

七、備註：

- 1.) 政策論壇當天上台順序，悉依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之順序為準（先向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完成參選登記者，政策論壇當天先上台）。
- 2.) 候選人及其團隊當天參加論壇時，可發送文宣，但不可懸掛或手持旗幟、不可高呼競選口號、不可自行現場網路直播（主辦單位將統一全程錄影）。
- 3.) 本次活動為凸顯教師組織影響力，喚起候選人對教育議題的重視，敬請各校會員踴躍出席，兩會將另案鼓勵出席之會員教師。欲參與者請於 12 月 1 日中午之前至 <https://tinyurl.com/1202vfe> 登記。
- 4.) 如有未盡之事宜，歡迎與本會電話 03-9320876、電子郵件 iltunion@gmail.com 聯繫。



宜蘭縣議會地址：宜蘭市中山路 1 段 399 號 電話：03-9251001

■ 搭乘火車

- 從台北方向南下：搭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再利用國光客運或葛瑪蘭客運「【791】宜蘭轉運站—公館同安廟」路線至縣政府站下車。
- 從花蓮方向北上：搭至羅東火車站下車，再利用國光客運至縣政府站下車。

■ 自行開車(從台北方向南下)

- 基隆濱海公路(台 2 線)→頭城→接台九省道→礁溪→宜蘭→宜蘭運動公園→宜蘭縣議會。
- 南港→接國道五號→下宜蘭交流道→國道五號側車道(191 甲)→縣民大道(宜蘭 B 聯絡道)→中山路一段→宜蘭縣議會。

■ 自行開車(從花蓮方向北上)

- 花蓮蘇花公路(台 9 線)→蘇澳交流道→接國道五號→下宜蘭交流道→縣民大道(宜蘭 B 聯絡道)→中山路一段→宜蘭縣議會。
- 羅東→羅東交流道→接國道五號→下宜蘭交流道→縣民大道(宜蘭 B 聯絡道)→中山路一段→宜蘭縣議會。

2024 年宜蘭縣立法委員選舉教育政策訴求

一、 課徵資本利得稅，擴大教育經費來源

教育經費是教育活動的基本要素，推動各種教育政策都有賴經費的支援。無奈的是，宜蘭縣從幼兒園、國中小、高中職到大專院校普遍皆苦於經費不足。另一方面，也因為公共經費資源投入有限，部分學校營運或教育業務仰賴私部門支出，導致出現教育商品化或私有化的亂象。基此，為促進教育公共化理想，讓財團企業承擔起享受公共教育成果的社會責任，建議立法委員推動稅制改革，向財團企業課徵資本利得稅，擴大教育經費來源，用以增加全國教育預算，讓教育資源分配趨近公平合理，藉此強化宜蘭縣這類中小型地方政府教育財政體質。

二、 面對學齡人口海嘯問題，請督促政府持續推動精緻教育方案

面對早已預見、且即將到來的學齡人口減少海嘯，基層教育現場無不期待政府能未雨綢繆，及早提出因應對策。以宜蘭縣為例，114 學年度縣內國中生人數比現行宜蘭區高中職學生招收總額短少近 800 位；另外，從 113 至 118 學年度國小新生人數年年遞減，118 學年小一新生恐怕不足 2500 人。因此，建議立法委員督促政府單位，把握落實精緻國民教育之契機，回歸《教育基本法》小校小班精神，適時調整國中小班級人數為每班 25 人、高中職班級人數為每班 30 人，使教師更能關照學生之個別差異與其學習歷程，彰顯以學生為中心之國民學習權，並協助學校穩健辦學。

三、 調整灑幣補助思維，讓幼教托育政策走向公共化正軌

一樣是面臨少子女化的衝擊，近來政府的托育或幼教政策常以灑幣補助為出發點，政策數字雖然好看，實則未能顧及幼兒受照顧品質，也未能

有效解決家長工作時間、育兒時間的選擇拉扯，更讓幼托人員必須勞累加班來應付不斷延長的托育或課後留園服務。為此，我們希望政府要調整錯誤的灑幣思維，請提出可讓父母們有時間陪伴孩子、孩子們早點回家享受親情的具體作為，才是最友善的幼教托育政策。尤其，配合少子女化趨勢，政府應限縮非公立幼兒園型態的整體數量，特別是浮濫增設、不具公益性質的準公共化幼兒園；同時一併增加公立幼兒園的收托支持能量，讓多數家庭與幼兒可以受到公共化幼兒園的支持，讓整體幼教托育政策走向公共化正軌。

四、 研議明定融合教育支持系統所需人力設備經費等法源依據，營造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學生友善融合教育環境

2023 年宜蘭縣有兩位特殊教育學生榮獲總統教育獎，其中一位得主即是安置在普通班接受融合教育，她的獲獎是本縣推動融合教育成果之一。融合教育是當前特殊教育的主流理念，政策實施是以「適性安置，朝向融合」為方向，其目的即保障特殊需求學生與普通學生在學校享有平等受教之機會。不過，就實際現場經驗來看，仍有部分問題有待檢討；包括師資培育問題、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高生師比等問題，均不利於融合教育之推動。因此，我們希望立法委員研議明定融合教育支持系統所需人力設備經費等法源依據，讓學校體系不再受到人力、設備與經費等層面限制，可以營造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學生友善融合教育環境，讓融合教育支持系統適時充分發揮應有功能，提供各類學生實際需要的服務，滿足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學習需求。

五、 釐清雙語教育目標與定位，務實厚植學生英語力

當前臺灣推動雙語教育現場實況是政策目標缺乏共識、政策認知存有嚴重落差、無法處理已知的政策風險，最終可能導致雙語與既有學科學習效果兩頭落空。由於國人均認同「英語溝通能力」與「接軌國際」的

重要性，英語課又是學生在校接觸國際化的第一扇窗，建議立法委員帶頭督促政府單位：正視並解決長久累積的國中小英語教育問題（如：課程屬性與定位、時數調整、雙峰落差……等），才是推動雙語教育的起手式；請先將重心置於「厚植學生英語力」的教育目標，改善或精進現有英語學習與教學品質，推動雙語教學方能水到渠成。

六、 爭取「親職教育假」立法，協助落實家長參與教育權

為促進親師溝通，全國國中小學每學期都會舉辦一次親職教育活動，希望透過邀請家長到校了解學校辦學、班級經營，促進家長與老師之間的雙向溝通，讓學校和老師更瞭解學生及家長的需求。但有不少家長因為工作、加班和輪班等因素限制無法參加，嚴重影響家長教育參與權，亦與政府鼓勵家長應參與子女教育之政策背道而馳。建議立法委員研議修正《勞動基準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親職教育假」，以落實家長教育參與權、增進更廣泛的親師合作。

七、 檢討校園事件處理機制，建構教師支持系統

為加快處理不適任教師，2019 年《教師法》修法上路。然而，四年來校園事件處理仍存在眾多問題，包括不適任教師的處理速度仍舊緩慢、校園事件處理過於繁瑣以及不時出現各種濫訴狀況。整體而言，新法未能如預期般發揮作用。是故，吾人想提醒立法委員：修法應有整體思維，不應因個案而意氣修法。在保障學生權利為前提，也應給予教師合理的輔導管教空間，並同時賦予家長應負的管教責任與義務。更重要的，請立法委員督促主管機關建構真正的教師支持系統，提供即時的諮詢資源，成為學校、教師從事輔導管教的有力後盾。

八、 落實尊嚴勞動，五一應為國定假日

五一勞動節是象徵世界各國勞動者團結、彰顯勞動神聖價值的節日，但在臺灣卻因相關法規問題，僅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能放假一天。全球僅臺灣獨創此種放假方式，分化受僱者，歧視同樣付出勞力換取薪資、但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動者。請立法委員協助爭取「五月一日勞動節應訂為國定假日」，儘速終止因放假不同步的擾民政策。

九、 軍公教調薪法制化，薪資審議納入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待遇職務加給應一致

現行軍公教待遇法制規定之中，都沒有明訂調薪機制，公部門調薪成為政府恩給，且與臺灣經濟成長趨勢脫鉤。更重要的，行政院雖設有「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但清一色皆為政府部門代表，沒有任何一位基層公教人員代表，軍公教調薪機制的公開透明程度與代表性，明顯不如「勞工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建議立法委員修法改革現行軍公教薪資審議機制，納入受僱者團體代表，並建立公部門受僱者依總體經濟數據調薪之機制。

另外，《教師待遇條例》自 2015 年以來，雖使教師之待遇法制化，但仍有不少實務問題亟待解決。第一，依《教師待遇條例》，加給可分三種：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地域加給；其中，兼任主管（行政）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均有職務加給。既然同為職務加給，每次調薪卻總是獨漏導師費與特教加給，形同差別待遇。第二，現行年終獎金與加班費計支內涵也僅包含主管（行政）職務加給，未能拓及導師與特殊教育兩類職務加給。因此，建議立法委員應要求行政部門依法行政，儘速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補正，將調薪、年終工作獎金與加班費計支內涵予以一致性處理原則，納入導師費與特殊教育加給等兩種職務加給。

十、 要求政府落實過往年改缺口撥補，留意公教退撫新制缺陷

2016 年年金改革時，民進黨政府承諾要負起退撫基金的最終支付責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皆明訂：政府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不過，202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草案並未依據退撫基金財務第八次精算結果進行足額撥補。建議立法委員督促政府遵循法治，落實足額撥補年改缺口，維護每位公教人員應有權益，保障退撫基金永續經營，避免二次年改。

另外，今（2023）年七月一日之後新入職的公教人員已改採具有「確定提撥」精神的公教退撫個人專戶新制。不過，「確定提撥」退休制度本就有保障不足、長壽風險與難以抵禦通貨膨脹等多項制度缺陷，足以影響下個世代公教人員之退休權益。一旦退休保障不足，恐怕將進一步衝擊國人擔任公、教職之意願。建議立法委員與政府權責部門合作，未雨綢繆、及早因應，保障年輕公教人員基本權益，維護未來公共服務品質。